附件四

114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（學校填寫）評估與建議表

提報學校：_____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	
	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		關係		聯絡手機	
	戶籍地址					
	居住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				
	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（鑑輔會核發）	核准文號				
		特教類別				
		適用階段				
	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填）	新制障礙類別				
		ICF 障礙類別				
		ICD 診斷				
	目前就讀學校		年級			
			科別			
	目前就學狀態	□在學中 □休學中	教育安置	□普通班 □資源班 □特教班 □特教學校		
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/入學分數		□適性輔導安置-集中式特教班簡章（_____學年度：能力評估_____分） □適性輔導安置-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□適性輔導安置-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□免試入學（會考____分） □獨立招生 □續招 □實用技能分發 □特色招生（____分） □直升 □其他（_____ /____分）				
原就讀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	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：				
		□校內重新安置（擬安置年級：_____ 科別：_____） □校際重新安置 （擬安置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科別：_____）				
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		聯絡電話：		註冊組長：		
輔導主任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	

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（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）	□同意，擬安置_____科_____年級 □不同意 ◎其評估理由說明如下： （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）

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	聯絡電話：	註冊組長：
輔導主任：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

※備註：黑色粗框內資料係針對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，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，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免填。